

2017 年度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17 年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部门预算基本情况说明

- 一、部门基本情况
- 二、收入预算说明
- 三、支出预算说明
- 四、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 五、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 六、“三公”经费预算说明
- 七、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2017 年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2017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2017 年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一、2017 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第一部分 2017 年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部门预算基本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机构职能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接受上级法院的监督和指导下，对佛山市南海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职责是：

1. 审判法律规定、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由本院管辖和认为依法应当由本院审判的刑事、民商事、房地产、部分知识产权和破产以及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2. 审查处理不服本院判决、裁定的各类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

3. 依法执行本院已发生法律效力案件、其他法院移送和上级法院指定执行的案件，依法向本院申请执行的行政机关的行政决定，仲裁机构的仲裁，公证机构依法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

4. 对有关法律、法规草案提出意见，对案件审理中发现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5. 负责本院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负责本院机构编制和纪检监察工作。

6. 管理本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7. 指导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工作。

8. 结合审判工作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

9. 承办其它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2017年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预算组成单位共1个，无下属单位。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设15个内设机构：办公室、政工科、纪检监察室、法律研究室、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三庭、民事审判第四庭、民事审判第五庭、立案庭、行政审判庭、审判监督庭、执行局、书记官办公室。另设1个直属行政单位：司法警察大队；8个派出机构：桂城、罗村、九江、丹灶、大沥、里水、狮山、西樵人民法庭。

（三）预算年度的主要工作任务

2017年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将继续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以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党建为统领，以深入推进司法体制改革为抓手，突出抓好审判执行和队伍建设两个核心，全面推进法院各项工作，重点做好以下四个方面的工作：

一是认真抓好审判工作。在刑事审判中，进一步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进一步加强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在民商事审判中，进一步深化专业化审判，将民间借贷纠纷类型案件纳入专业化审判体系。提升审判管理精细化科学化水平，加大裁判标准统一力度，健全案件繁简分流机制，运用信息化手段促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

二是努力补齐执行短板。举全院之力坚决打赢“基本解决执行难”这场硬仗。加强执行联动机制建设，确保中央、省、市的规定和要求

在南海落地。配足配强执行力量，加强执行规范化建设，提升执行工作能力和水平。探索建立较为完备的执行信访工作规程，切实回应群众信访诉求，同时倒逼促进执行工作规范。

三是全面提升司法服务。以金融司法服务为突破口，全面推进金融司法服务品牌建设。深入开展创建诉讼服务示范窗口工作，进一步完善诉讼服务基础设施。进一步完善诉讼服务机制建设，为涉民生、金融案件开辟“绿色服务通道”，鼓励义工、人民调解员等社会力量参与诉讼服务。利用信息技术和新媒体技术，提供网上立案、自助立案、自助查询、电子阅卷等信息化服务。

四是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以党建工作引领法院审判执行、司法改革、队伍建设、司法为民等工作发展，打造具有法院特色的党建工作品牌。强化党内执纪监督，建立健全作风建设长效机制，严格落实过问案件登记制度，完善司法责任追究程序。

（四）预算绩效

完成本年度案件办理及相关工作任务，结收比达80%，法定审限内结案率达93%。

（五）国有资产情况

截至2016年，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共有执法执勤用车45辆；单位价值20万以上大型设备17台(套)，50万以上大型设备7台(套)；2017年部门预算安排报废更新一批执法执勤用车。

（六）财税政策制度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执行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

二、收入预算说明

2017 年部门预算收入数为 15061.34 万元，其中：公共预算拨款 15061.34 万元，占总收入的 100%，比上年增加 1826.34 万元，增加 13.80%，增长原因主要是本年度在编制内招录人员、改革及政策调整因素等；财政专户拨款为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增加 0%；其他资金为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增加 0%。

三、支出预算说明

2017 年部门预算支出数为 15061.34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预算 11649.34 万元，占总支出的 77.35%，比上年增加 1172.34 万元，增长 11.19%。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7592.0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42.29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114.97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等支出 0 万元。增长原因主要是本年度在编制内招录人员、改革及政策调整因素等。

项目支出 3412.00 万元，占总支出的 22.65%，比上年增加 654.00 万元，增加 23.71%。增长原因主要是车辆报废更新、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费用较去年有所增加。

因处于司法体制改革统管初期，情况特殊，预算执行过程中有可能按照规定有一定调整。

四、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等）共 1876.00 万元，比 2016 年预算减少 700.00 万元，减少 27.17%。

其中：办公费 635.00 万元，印刷费 25.00 万元，电费 5.00 万元，邮电费 20.00 万元，物业管理费 40.30 万元，差旅费 30.00 万元，会议费 3.00 万元，培训费 128.70 万元，公务接待费 15.00 万元，被装购置费 41.00 万元，劳务费 476.00 万元，工会经费 89.00 万元，福利费 10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0.00 万元，税金及附加费用 25.00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3.00 万元。

五、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政府采购计划共 1417.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75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305.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362.00 万元。

六、“三公”经费预算说明

2017 年，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合计 36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184.0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 0%，比上年增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45.00 万元，占 95.83%，比上年增加 187.0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205.00 万元，占 59.42%，比上年增加 187.00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计划按规定报废更新一批执法执勤用车；公务用车运行费 140.00 万元，占 40.58%，与上年持平）；公务接待费 15.00 万元，占 4.17%，比上年减少 3.00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落实厉行节约的要求。

七、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

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五）“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第二部分 2017 年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部门预算表

预算01表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146029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7年预算	项 目	2017年预算
一、财政拨款	15,061.34	一、基本支出	11,649.34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项目支出	3,412.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5,061.34	本年支出合计	15,061.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总额	0.00	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5,061.34	支出总计	15,061.34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预算02表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146029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年预算
一、预算拨款	15,061.34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5,061.34
基金预算拨款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教育收费	0.00
其他财政收入拨款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事业收入	0.00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其他收入	0.00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15,061.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总额	0.00
收 入 总 计	15,061.34

预算03表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146029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年预算
一、基本支出	11,649.34
工资福利支出	7,592.08
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2,114.97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42.29
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0.00
自有资金	0.00
二、项目支出	3,412.00
行政事业类项目	3,412.00
基本建设类项目	0.00
其他类项目	0.00
自有资金	0.0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本年支出合计	15,061.34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结转下年	0.00
支出总计	15,061.34

预算04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146029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7年预算	项 目	2017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5,061.34	一、一般公共预算	15,061.3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本年收入合计	15,061.34	本年支出合计	15,061.34

注：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收支。

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146029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5,061.34	11,649.34	3,412.00
[204]公共安全支出	15,050.98	11,638.98	3,412.00
[20405]法院	14,817.98	11,638.98	3,179.00
[2040501]行政运行	10,351.98	10,351.98	0.00
[20405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38.80	1,287.00	1,151.80
[2040504]案件审判	1,061.00	0.00	1,061.00
[2040506]“两庭”建设	966.20	0.00	966.20
[20499]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33.00	0.00	233.00
[2049901]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33.00	0.00	233.0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36	10.36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0.36	10.36	0.00
[2080501]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0.36	10.36	0.00

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146029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年预算
合 计	11,649.34
[301]工资福利支出	7,592.08
[30101]基本工资	1,283.48
[30102]津贴补贴	4,480.00
[30103]奖金	65.10
[30104]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48.50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15.0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2,114.97
[30201]办公费	635.00
[30202]印刷费	25.00
[30206]电费	5.00
[30207]邮电费	20.00
[30209]物业管理费	40.30
[30211]差旅费	30.00
[30215]会议费	3.00
[30216]培训费	128.70
[30217]公务接待费	15.00
[30224]被装购置费	41.00
[30226]劳务费	476.00
[30228]工会经费	89.00
[30229]福利费	100.0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0.0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238.97
[30240]税金及附加费用	25.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3.0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42.29
[30302]退休费	5.49
[30307]医疗费	3.40
[30309]奖励金	92.00
[30311]住房公积金	794.00
[30313]购房补贴	1,042.50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90

预算07表

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146029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年预算
合计	3,412.0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2,350.00
30207邮电费	140.00
30209物业管理费	571.30
30211差旅费	143.00
30213维修（护）费	664.70
30214租赁费	125.00
30216培训费	188.00
30226劳务费	488.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00
310其他资本性支出	1,062.00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59.00
31007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798.00
31013公务用车购置	205.00

预算08表

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146029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年预算
2017年行政经费	11,284.35
2017年“三公”经费	36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345.00
1.公务用车购置	205.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15.00

注：

1、行政经费包括：（1）基本支出。一是包括工资、津贴及奖金、医疗费、住房补贴等（不包括离退休支出，包括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的在职人员支出）基本支出；二是包括办公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取暖费、交通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一般购置等公用经费支出。

（2）一般行政管理项目支出。具体包括出国费、招待费、会议费、办公用房装修租赁、购置费（包括设备、计算机、车辆等）、干部培训费、执法部门办案费、信息网络运行维护费等。

2、“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预算09表

2017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146029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204]公共安全支出	0.00	0.00	0.00
[20405]法院	0.00	0.00	0.00
[2040501]行政运行	0.00	0.00	0.00
[20405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00	0.00	0.00
[2040504]案件审判	0.00	0.00	0.00
[2040506]“两庭”建设	0.00	0.00	0.00
[20499]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0.00	0.00	0.00
[2049901]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0.00	0.00	0.0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0.00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0.00	0.00	0.00
[2080501]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0.00	0.00	0.00

注：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即本表为空。同时按照财政部有关要求，以空表呈报省人代会审议。

预算10表

2017年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146029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

金额：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1	2	3	4	5	6	7
合计	11,649.34	11,649.34	11,649.34	0.00	0.00	0.00	0.00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	11,649.34	11,649.34	11,649.34	0.00	0.00	0.00	0.00
基本支出	11,649.34	11,649.34	11,649.34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7,592.08	7,592.08	7,592.08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2,114.97	2,114.97	2,114.97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42.29	1,942.29	1,942.29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本性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预算11表

2017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146029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

金额：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1	2	3	4	5	6	7	8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	3,412.00	3,412.00	3,412.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3,412.00	3,412.00	3,412.00	0.00	0.00	0.00	0.00	
设施设备建设更新及维护管理	493.00	493.00	493.00	0.00	0.00	0.00	0.00	
执法业务经费	360.00	360.00	360.00	0.00	0.00	0.00	0.00	
办案业务费补助（中央转移支付）	233.00	233.00	233.00	0.00	0.00	0.00	0.00	
办公装备设备购置更新	465.00	465.00	465.00	0.00	0.00	0.00	0.00	
业务装备购置更新	205.00	205.00	205.00	0.00	0.00	0.00	0.00	
信息化建设及设备运维	446.80	446.80	446.80	0.00	0.00	0.00	0.00	
业务综合保障经费	496.00	496.00	496.00	0.00	0.00	0.00	0.00	
设备设施运行经费	240.00	240.00	240.00	0.00	0.00	0.00	0.00	
综合保障建设及运维管理	473.20	473.20	473.20	0.00	0.00	0.00	0.00	